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天道医药签署的肝素钠原料药供货协议，根据约定向天道医药销售肝素钠原料药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君圣泰向关联方多普乐租赁办公用地、厂房及仓库，是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租赁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了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与天道医药签署肝素钠原料药供货协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君圣泰与多普乐实业签署相关租赁协议。

独立董事： 周海梦 解冻 徐滨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